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46 号”文件批复同意。

2、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625,231.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33%。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9.26 万元、21,415.05 万元和 26,034.7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009.6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定价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时到期。

5、增信措施：无。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3%，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

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5、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保证合规发行本期债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会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路桥三公局	指发行人前身路桥集团三公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中交三公局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中交股份、控股股东	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	指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港湾	指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发行公告/发行公告	指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为发行本期债券而编制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和 2024 年度/末
BT	指“Build-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移交”，实质上是政府利用私人机构资金来进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
BOT	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简称，即“建设-经营-移交”，实质上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权，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私人机构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PPP	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简称，是指政府与私人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力的结果

注：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万元、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本发行公告中财务部分涉及的各项期末数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末数为依据编制。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三局 Y2，债券代码：243377.SH。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定价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本期债券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

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3215 1010 0100 2358 4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在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并在该周期内保持不变。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赎回选择权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簿记建档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与发行结束日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获配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将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缴款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如投资者选择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需正确填写《申购申请表》。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6）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8）《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在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以下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资料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联系电话：010-66551295；

传真：010-66551365；

申购专用邮箱：bondbook25@163.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T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3、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视同确认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1-12 项的承诺内容。

4、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5、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对配售进行合理调整。在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意向已获得满足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在不晚于2025年7月23日（T日）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机构名称+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322056023692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410000507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唐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联系人：王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010-81403056

传真：010-81403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人：李昕、刘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59309

传真：010-66559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艳艳、李琦、康培勇、邱国庆、田艺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6563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一：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区间：2%-3%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请将此表填写完整签字并加盖印章后，于2025年7月22日15:00到18:00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传真或邮箱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以上印章包括公章、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10-66551365；咨询电话：010-66551295。申购专用邮箱bondbook25@163.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未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或变相返费；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8、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 ）是（ ）否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9、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经评估，本期债券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5.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80%	2,000
5.1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60%，但低于4.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80%，但低于5.1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随附提交公司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函》，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函》，一般以最终到达的视为有效。

10、投资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010-66551365，咨询电话：010-66551295，申购专用邮箱bondbook25@163.com。